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置业”)参与竞拍位于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的一宗土地(宗地编号:370304102035CB00089[淄博市2014(存量)一第002]),土地面积55,851.81平方米,同时授权盛世置业管理层签署和办理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三、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增加注册资本
由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3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436,685,806元增至443,695,798元,公司总股本由436,685,806股增至443,695,798股。
(2)增加经营范围
为了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进一步扩大经营范围。
变更前: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销售、安装;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浇筑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需要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销售、安装;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浇筑销售;球墨铸管及管件、塑料管材及管件、钢管及管件、高效隔热保温铸管及管件的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需要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6,685,80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3,695,798元。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销售、安装;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浇筑销售;球墨铸管及管件、塑料管材及管件、钢管及管件、高效隔热保温铸管及管件的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需要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销售、安装;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浇筑销售;球墨铸管及管件、塑料管材及管件、钢管及管件、高效隔热保温铸管及管件的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需要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6,685,806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3,695,798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 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置业”)参与竞拍位于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授权盛世置业管理层签署和办理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盛世置业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属于低风险投资范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因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国有土地城市核心区中心区,已不再适合做为工业用地,按照淄博市博山区总体规划,上述土地用途调整为住宅、商业用地,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同意授权盛世置业参与竞拍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地块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宗地编号:370304102035CB00089[淄博市2014(存量)一第002]
2、土地面积(平方米):55,851.81
3、规划用途:城镇住宅、批发零售
4、容积率>1.0且<=3.7
5、出让年限: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
6、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10,061万元(实际价格以竞拍价格为准),保证金为人民币2,012万元。
7、公司拟使用的资金来源:公司及盛世置业自筹资金

二、盛世置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淄博龙泉盛世置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长杰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产中介;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6.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1日
三、会议的审议情况
2014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4年5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公司承诺
补充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对交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若盛世置业以合理的价格成功竞得上述地块,计划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盛世置业的自筹资金,不涉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不会对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因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法》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招、拍、挂”程序,具体竞拍金额、土地能否交易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3.首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置业有限公司参与竞拍住宅和商业用地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于2014年6月1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时
2.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5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6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公司二楼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合法授权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6.会议期限:半天
7.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5日
8.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6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公司二楼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合法授权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上列有关凭证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6月9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不提交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宇、阎磊
联系电话:0533-4292288
地址:0533-4291123
传真:0533-4291123
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
邮编:255200
2.本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致: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张宇(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其他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无效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复印、扫描或按以上格式印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ZL20121020591.4
专利名称: 长寿命多层防腐处理的埋置式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
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
申请日: 2012.06.29
有效期: 20年
证书号: 第1394000号
以上专利权人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专利对PCPC管材料使用环境存在的腐蚀问题提出一系列专利技术方案,能够进一步降低管材料的使用寿命,有效延长PCPC管材料使用寿命,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国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的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4年1月10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4.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第一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问询函,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2月18日,同意公司将691名激励对象授予4,051.20万份股票期权。

5.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以总股本1,686,323,3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0元并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的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4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因此,上述10人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5.70万份将予以注销。
经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原691人调整为681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051.20万份调整为3,994.50万份。
二、本次调整情况
1.激励对象离职涉及调整
自2014年3月10日起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原691名激励对象中王建华、朱勤松、廖国耀、董权、申利、杨晓文、郑瑞华、刘冠廷、王斌等10人在期权授予之日、行权日之前已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因此,上述10人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5.70万份将予以注销。
经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原691人调整为681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051.20万份调整为3,994.50万份。
2.因权益分配涉及调整
公司以总股本1,686,323,3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0元并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的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4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

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述权益分配调整的情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79元调整为18.72元,行权数量由3,994.5万份调整为9,986.25万份。
经上述调整后,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拟分配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	李飞鹏	75.00	0.75%	0.02%
董事会秘书	江鹏	37.50	0.38%	0.01%
二、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类型	人数	拟分配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研发人员	287	4,119.00	41.25%	0.98%
制造人员	189	2,684.25	26.88%	0.64%
营销人员	110	1,525.50	15.28%	0.36%
其他业务骨干	93	1,545.00	15.47%	0.37%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核实意见
1.鉴于公司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离职人员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同意董事会将上述10人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5.70万份将予以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原691人调整为681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051.20万份调整为3,994.50万份。
2.鉴于公司以总股本1,686,323,3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0元并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的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4月30日实施完毕,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79元调整为18.72元,行权数量由3,994.5万份调整为9,986.25万份。
3.公司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行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调整前公司所确定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有效。
5.除前述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被注销外,其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所公告的完成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相符。
五、独立董事意见
1.鉴于公司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同意董事会将上述10人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5.70万份将予以注销,激励对象由原691人调整为681人,调整后的股权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有效。
2.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每10股派0.20元并每10股转增15股的权益分配方案,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调整。
3.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4.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1.美的集团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国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通讯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票多数(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的议案》。
二、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的公告》及《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姜德清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宝强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姜德清先生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自即日起辞去监事职务,其辞去监事职务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5月27日
附:李宝强简历
李宝强女士,本科,33岁,2004年加入美的,曾任美的集团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副经理职务,现任美的集团人力资源部高级专员及职工代表监事。
李宝强女士自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结构 公告编号:2014-02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建工”)关于连云港新城区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合同暂估价为100212095.00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广峰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零壹拾捌万元整
主营业务:土木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设备安装、古典园林建筑、非标准件制造、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销售等。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栖霞江东街66号二楼
成立时间:1996年9月2日
金陵建工集团简介:
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创立于1986年,为江苏省直属大型国有企业;2003年通过改制为江苏省省属民营大型建筑企业集团,集团总资产183.77亿元人民币,其中集团内:注册资本3.0112亿元人民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总人数80492人,各类技术人员1,193人,下属6个子公司,和32个分公司,集团年总施工能力在100亿元以上。
二、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连云港新城区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工程钢结构工程
项目地点:连云港市连云新城
项目金额:钢结构建筑面积为7303.89 m²(以图纸审计计算的面积为准),暂估价为100212095.00元(大写)壹亿贰仟零壹拾贰万柒仟玖拾伍元整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暂估价为100212095.00元(大写)壹亿贰仟零壹拾贰万柒仟玖拾伍元整
2.结算方式:清单包干单价方式。
3.付款方式:
(1)预付付款:预付合同总价款的5%。
(2)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按钢结构进场数量计量分期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5%。
(3)质保金:结算总价款的5%,质保期二年。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2015年8月25日,根据发包方提供的安装进度计划及安装顺序发货及安装。
5.合同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目合同暂估价为100212095.00元,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4,149,775,022.50元,该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10.42%。
2.本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合同已签字盖章,合同生效。
2.此合同履行期较长,存在一定的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3.结算周期较长,财务费用较高。
4.合同总价可能因为设计变更等因素会有所变动。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亿和兴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工集团(有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包方”)和公司(分包方)签订的关于经济适用房(中瑞国际中心)(原新疆经济适用房)钢结构工程深化设计、制作、安装工程分包合同(三合同),合同暂估价为11777904.00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1.发包方:新疆亿和兴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士刚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天山山区胜利路31号世纪大厦4楼305室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17日
发包方简介:新疆亿和兴达投资有限公司和新疆晨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新疆经济适用房(中瑞国际大厦)项目,该大厦集购物、办公、娱乐、休闲、餐饮于一体,总建筑面积9万多平方米,地下两层,地上裙楼五层,主楼约190米,高约190米。
2.分包方:新疆亿和兴达投资有限公司无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公司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工集团(有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国建
注册资本:拾亿壹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铁路工程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壹级、承包境外工程和国内国际承包工程、房屋及设备租赁、项目投资、增项:幕墙工程;铸石制品生产、销售等。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中路113号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21日
总包方简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名:新疆北新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1992年组建的一集科研、设计、道路、桥梁、铁路、水利、电力、工民建建筑、设备安装、建材生产、房地产开发、商贸物资等多种经营的企业集团,现为国家公建、铁路、水利、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
3.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合同的主要内: 1.合同名称:暂估价为11777904.00(大写)壹亿壹仟柒佰柒拾玖万玖仟柒佰零肆元整,其中主钢结构暂估价为10977904.00元,各种螺栓、栓钉、套件、中间漆、面漆、防火涂料等按实际施工工程量另行结算,暂估价约800万元。
2.结算方式:主钢结构工程款按单位建筑面积*固定单位面积*固定材料单价进行结算,钢结构单价暂估为每年十二个月平均钢材价格不超过2013年12月钢材价格的5%以上部分相应的价格调整。各种螺栓、栓钉、套件、中间漆、面漆、防火涂料等按固定单价*实际施工工程量结算。
3.付款方式:
(1)预付付款:无预付付款。
(2)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按工程节点支付,项目主体结构钢结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5%。
(3)质保金:结算总价款的5%,质保期一年。
(4)工程款支付方式:发包方以地下二层物业作为分包方履行合同的担保,该物业暂不作销售。
4.总包方提供钢结构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及其他配合服务,配合费用及总包服务费由分包方总包方另行支付,分包方通过总包方给分包方付款,分包方内包单位提供劳务费,由总包方向分包方提供全额支票。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工期为500天,开工日期按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6.合同生效条件: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目合同暂估价为11777904.00元,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4,149,775,022.50元,该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2.84%。
2.本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合同已签字盖章,合同生效。
2.结算周期较长,财务费用较高。
3.此合同履行期较长,存在一定的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4.合同总价可能因为设计变更等因素会有所变动。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4-03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申请事项,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收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转讯通过条件,为了便利投资者了解相关情况,公司将于5月29日举办网上投资者交流会,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就公司未来发展策略及与投资者交流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会议时间: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3:30—5:00
会议网址: http://irm.p5w.net/000002/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4-03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关于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申请事项,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并于2014年5月21日收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转讯通过的结论。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申请公司B股股票自2014年6月4日起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为2014年6月3日,此后公司B股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阶段,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割阶段,不再交易。
2.关于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安排
预计公司本次B股股票选择的股权登记日及派发日为2014年6月16日,申报期为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3日下午3:00,即申报股份数超过438,318,489股,本次方案将不予实施,则公司B股股票不可实施该等现金选择权,万科B股将复牌并继续于深交所B股市场交易。
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时,本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B股股票停牌,并于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H股上市地的批准函后,以换股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公司能否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H股上市地的批准函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告B股现金选择权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2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接到了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控股”)关于其控股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控股”)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获悉国际控股控股股东丘志忠先生将其持有的国际控股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丰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宜实业”)和深圳万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投资”),其中丰宜实业以人民币1230万元受让其14%股权,万安投资以人民币1470万元受让其4%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本公司与富安控股之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1.变更前

